

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2014年11月
北京

产品管理人（甲方）：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家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5888

传真：010-85626199

产品投资管理人（乙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2 期 2301-23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16 层（100005）

法定代表人：安奎

邮编：100005

联系电话：010-65215385

联系传真：010-65215426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4
第二章 双方声明与承诺	6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7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8
第五章 委托投资资产	9
第六章 投资指引及变更	10
第七章 投资经理小组的指定与变更	11
第八章 托管人的指定与变更	11
第九章 证券交易单元的指定与变更	11
第十章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2
第十一章 越权交易和被动超标的处理	13
第十二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14
第十三章 管理费用	15
第十四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16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17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17
第十七章 文件档案的保存	18
第十八章 争议解决	18
第十九章 通知与送达	18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18
附件：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指引	21

前 言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商业养老保险公司，其发起设立“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简称本产品）。甲方作为上述产品的发起人，有权委托其他合格金融机构承担部分管理人职责。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乙方作为合格金融机构，可以承担上述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

为规范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委托投资管理业务经营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中福寿嘉年1号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对该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1.2 托管人：指受甲方委托，为本产品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托管运作、估值核算和清算交割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1.3 本产品：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4 投资组合说明书：指《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投资组合说明书是本产品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各组合投资方向及相关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1.5 投资指引：指《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指引》，用于规范本产品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

1.6 财务管理办法：指《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财务管理办法》，用于规范本产品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等。

1.7 三方操作备忘录：指甲方、乙方和托管人签订的，约定本产品各管理人的信息交互、核对和确认等运营流程的合作协议。

1.8 委托投资资产：指甲方发起设立的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福寿嘉年1号投资组合归集的资产。

1.9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指根据甲方指令，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其营业机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委托投资资产交易清算等。

1.10 交易日（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日。

1.11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1.12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13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划拨、资产领取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1.14 开户费用：指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立及变更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发生的费用。

1.15 清算费用：指本产品终止时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1.16 审计费用：指对本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17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托管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18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1.19 损失：本合同中所指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二章 双方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本公司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养老保险公司，具备发行本产品的资格，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1.2 甲方声明其有权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乙方进行福寿嘉年1号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并保证委托投资资产为甲方合法管理的资产，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1.3 甲方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甲方章程，不会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

2.1.4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及投资指引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委托投资资产享有独立、充分的投资管理权，甲方不得随意干涉乙方的投资行为。

2.1.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一切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2.2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声明具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乙方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乙方章程，也不会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

2.2.2 乙方将选派专业人员负责甲方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作，公平对待乙方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

2.2.3 乙方承诺遵从诚信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投资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2.2.4 乙方承诺与甲方、托管人相互协助、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工作。

2.2.5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和误导。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制定委托投资资产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制定本产品的投资组合说明书和投资指引。

3.1.2 对委托投资资产中所包含的证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行行使或委托乙方行使相关权利。

3.1.3 有权监督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运作。

3.1.4 有权监督和核查乙方能否按照本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3.1.5 甲方有权制订有关业绩考核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等，对乙方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进行考核。

3.1.6 若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1.7 定期或不定期从乙方取得委托投资资产财务状况、证券交易记录等资料；甲方有权在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委托投资资产有关的账目以及其他文件，并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说明。

3.1.8 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委托投资资产投资管理报告。

3.1.9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和处理本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3.1.10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投资资产及时交由乙方进行投资管理。

3.2.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以及有关投资政策、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信息。

3.2.3 甲方根据三方操作备忘录要求托管人依据乙方的指示办理交易，且不妨碍乙方的交易权限。

3.2.4 所有根据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示和通知及其他讯息，必须以本合同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做出，并由甲方加盖预留印章（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2.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投资管理费。
- 3.2.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3.2.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在本合同及投资指引约定范围内对委托投资资产行使独立、充分的投资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合同及三方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办理委托投资资产的资金清算、证券交收和/或其他交易行为，就投资管理具体事项无需经过甲方的个别同意或授权。

4.1.2 按照三方操作备忘录对托管人托管本项委托投资资产的业务进行监督。

4.1.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收取投资管理费。

4.1.4 从甲方及时获得履行投资管理义务必须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

4.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以公平、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投资资产。

4.2.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投资资产。

4.2.3 严格控制委托投资资产流动性风险，尽量保证领取款项及时兑付。出现兑付困难等极端情况时，尽量安排资金以不低于成本价格转让或回购委托投资资产。

4.2.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委托投资资产的独立性。

4.2.5 在进行委托投资资产投资过程中不利用委托投资资产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运作委托投资资产。

4.2.6 根据本合同和三方操作备忘录约定，接受甲方和托管人的监督。

4.2.7 根据本合同和三方操作备忘录约定，每个交易日进行委托投资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及时与托管人核对会计处理和估值结果，并对托管人提供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4.2.8 按季度向甲方提交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报告。建仓期内乙方不提供投资管理报告，从建仓期结束后的当季乙方开始提供投资管理报告。

4.2.9 根据本合同和三方操作备忘录约定，参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规定履行各类报告义务。

4.2.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至少 15 年内，乙方应当将管理运用委托投资资产的完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册及其它相关记录）和管理运用委托投资资产合同文本完整保存。

4.2.11 乙方管理的委托投资资产投资于乙方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甲方同意。

4.2.12 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协助甲方完成审计和清算的相关事宜。

4.2.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4.2.1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委托投资资产

5.1 委托投资资产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全部归入委托投资资产。

5.2 乙方不得将委托投资资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乙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委托投资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3 委托投资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投资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

5.4 非因委托投资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乙方应当拒绝其债权人对委托投资资产主张权利和强制执行。

5.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根据本合同对委托投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5.6 在合同期内，投资人可根据其与委托人之间的协议或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缴费和领取，并由此可能导致委托投资资产定期或不定期的增加或减少，该等增加或减少无需甲方特别通知乙方，由双方通过每交易日数据交换进行核对和确认。

5.7 乙方应按照三方操作备忘录的规定完成每日的资金清算。

5.7.1 出现巨额领取情况的，乙方应按照三方操作备忘录约定执行，并及

时向甲方报告出现巨额领取原因、解决措施、防范手段等。

5.7.2 巨额领取的认定：若委托投资资产单个开放日内的净领取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的委托投资资产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领取。

5.7.3 委托投资资产在投资运营中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手续费、交易佣金以及相关税费等）由委托投资资产承担，并从委托投资资产中支付。

第六章 投资指引及变更

6.1 投资指引

甲方制定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指引，投资指引的内容包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指引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乙方根据投资指引进行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

6.2 投资指引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投资指引，确定变更后的投资指引将取代原指引，本合同有效期内多次变更指引的，每次确定变更后的投资指引将取代上一次变更的投资指引。投资指引变更后应为乙方留出合理的时间以使委托投资资产符合新的投资指引要求，乙方无须对因投资指引变化而给委托投资资产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6.3 建仓期

首笔委托投资资产到达委托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之日起叁个月内为建仓期，乙方应确保在建仓期结束时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符合投资指引。如果在建仓期内投资指引发生变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建仓期的长度。

6.4 乙方在管理和运用委托投资资产时禁止如下行为：

- 6.4.1 不公平地对待委托投资资产；
- 6.4.2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进行内幕交易；
- 6.4.3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6.4.4 从事可能使委托投资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4.5 用委托投资资产从事信用交易等；
- 6.4.6 承诺、变相承诺保本或者保证收益；
- 6.4.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交易行为。

第七章 投资经理小组的指定与变更

7.1 投资经理小组的指定

本合同项下负责委托投资资产运作的投资经理小组的有关人员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具体投资经理小组人员名单及相关简历、资产管理业绩等资料。

7.2 投资经理小组的变更

投资经理小组成员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新的投资经理小组成员，在新任投资经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任投资经理的资料说明。

第八章 托管人的指定与变更

8.1 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托管人”）签订本产品的托管合同，委托其作为委托投资资产的托管人，并将委托投资资产交予其保管。

8.2 甲乙双方与托管人签署三方操作备忘录，约定委托投资资产投资、托管相关的业务流程、安排。

8.3 托管人因故不能履行托管职责或违反三方操作备忘录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该自知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8.4 本合同存续期内需变更托管人时，甲乙双方和托管人应按照三方操作备忘录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保证托管业务顺利交接。

第九章 证券交易单元的指定与变更

9.1 证券交易单元的指定

9.1.1 乙方指定证券交易单元用于本项委托投资的交易工作，并告知甲方和托管人。

9.1.2 乙方负责安排交易单元，如需要租用，则乙方与指定证券交易单元提供人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供给托管人和甲方，托管人据此协议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清算协议，保证资金交收和信息传输的顺利进行。

9.2 证券交易单元的变更

乙方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证券交易单元提供者不能履行职责或有其他合理理由时，可另行选择新的证券交易单元提供者代替，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和托管人，原证券交易单元可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退租。

9.3 交易佣金的支付

9.3.1 甲方同意，委托投资资产在乙方指定的证券交易单元上进行交易而发生的交易佣金费用由委托投资资产承担，该费用不包含在投资管理费中。交易佣金计算标准、支付方式及时间按照乙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执行。

9.3.2 甲方应要求托管人按照乙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约定从委托投资资产中计提交易佣金，并与乙方定期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应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第十章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0.1 交易结算授权

10.1.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投资指引对委托投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托管人应依据乙方的指示办理交易，且不得妨碍乙方的交易权限。

10.1.2 乙方有权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指示托管人办理委托投资资产的资金清算、证券交收和（或）其他交易行为，无须取得甲方的个别同意或授权。如超出规定范围操作，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2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实物债券出入库指令、场外清算交割（如新股配售、新发国债认购、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银行间市场回购、开放式基金申购或赎回等）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10.3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10.3.1 乙方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授权通知，内容包括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和生效时间，并规定托管人确认乙方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

10.3.2 乙方于成交日与交易对象确认成交内容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通知书，通知书格式另行约定。

10.3.3 托管人核对相关交易单据、确认无越权交易后，应立即根据乙方的

投资指令进行划款。

10.3.4 托管人若发现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应当依据三方操作备忘录约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越权交易和被动超标的处理

11.1 越权交易范围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包括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监管部门规定和违反本合同、投资指引的投资行为，但不包括因委托财产规模变动、证券市场波动、信用评级变化等客观情况导致的资产配置比例或投资品种超出规定的被动超标情况。

11.2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1.2.1 乙方发生越权交易时，托管人应按照甲、乙方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三方操作备忘录中的约定程序进行处理。

11.2.2 乙方向托管人下达的未生效的投资指令被认定为越权交易且托管人拒绝执行投资指令的，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重新下达投资指令。

11.2.3 乙方下达的投资指令已经生效且被认定为越权交易的，除经甲方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外，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乙方应于交割清算完成后，不存在法律法规任何限制性规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越权部分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投资资产所有。

11.3 被动超标的范围

被动超标是指乙方实施交易操作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指引的要求，但因市场波动、信用评级变化等客观情况导致乙方完成上述交易后，资产配置比例超过规定或者导致委托投资资产中出现法律法规或者投资指引禁止持有的投资品种等超标情况。

11.4 被动超标的处理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避免出现被动超标，发现被动超标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不存在任何限制性规定和约定且相关交易可以进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至规定的比例范围内，或者将持仓品种调整至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和托管人应当将所有相关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

第十二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12.1 会计核算

12.1.1 甲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制定本产品财务管理办法，用于约定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乙方应当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在每个交易日进行会计核算。

12.1.2 乙方和托管人应按照本产品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乙方和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报告甲方以甲方确定的处理方法为准。

12.1.3 乙方和托管人按照三方操作备忘录的约定定期核对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12.2 估值

12.2.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本产品的缴费和领取等提供计价依据。

12.2.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12.2.3 估值方法

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约定估值方法。

12.2.4 估值程序

按照三方操作备忘录约定确定估值程序和差错处理流程。

12.3 审计

12.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扣除：

12.3.1.1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历三个会计年度时；

12.3.1.2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12.3.1.3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2 乙方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审计。

第十三章 管理费用

13.1 日常管理费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和本产品 1 号投资组合说明书约定的日常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日常管理费在下季初第 6 个交易日按乙方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金额由托管人自动扣付。日常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F_i = A_{i-1} \times \frac{P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F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日常管理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 P_0 为日常管理费率。

13.2 托管费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托管费在下季初第 6 个交易日按乙方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金额由托管人自动扣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_i = A_{i-1} \times \frac{R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T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 R_0 为托管费率,本产品 1 号投资组合的托管费率为 0.04%。

13.3 投资管理费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投资管理费在下季初第 6 个交易日按乙方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金额由托管人自动扣付。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_i = A_{i-1} \times \frac{R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T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 R_0 为投资管理费率 0.12%。

13.4 其它费用

在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按实际发生金额列支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3.4.1 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13.4.2 开户机构收取的开户费用；

13.4.3 养老保障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投资、处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税费和佣金等。

13.4.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3.4.5 当日常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等发生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将调整后的费率通知乙方。

第十四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并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后生效，期限3年。

14.2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

14.3 本合同的续签

若任何一方不欲延续本合同，应在合同期限届满 30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延续一年。本款对续期后的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的终止

14.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4.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必须退任的事项；

14.4.1.2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

14.4.1.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4.4.2 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相对的一方可以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进行其他索赔的权利。

14.4.3 在合同期满前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但甲方须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或解除。合同期满前，乙方在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4.4.4 本合同终止后，在甲方委任新的投资管理人并履行职责前，乙方应继

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职责，并配合、协助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本合同终止相关事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收取标准、收取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15.1 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15.2 甲方违反本合同，对委托投资资产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乙方违反本合同，对委托投资资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4 甲方或乙方违约，守约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15.5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给委托投资资产造成损失的，如损失可以追回或补救，违约方应积极予以追回或补救；如损失无法追回或补救，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6 如果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或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修改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等。

15.7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尽快进行协商。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16.1 甲方、乙方于托管业务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6.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及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章 文件档案的保存

17.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至少 15 年内，甲方和乙方各自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各项合同及重要协议。

17.2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托管档案进行查阅。

第十八章 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8.2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九章 通知与送达

19.1 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托管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19.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9.2.1 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9.2.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特快专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 7 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19.2.3 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2.4 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19.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流程备忘录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20.2 本合同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0.3 本合同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由甲方负责办理。

20.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的，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0.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12/10



(本页为《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刘会平

乙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指引

1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2 业绩比较基准

50%活期存款利率+50%三年定期存款利率。

3 估值方式

参照本产品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4 投资范围

本产品按照保险资金监管规定制定投资范围：

4.1 交易品种包括回购和现券买卖；经核准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两个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或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明确了拟申请上市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类，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性债（包括铁道债、汇金债等）；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金融债、非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4.2 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4.3 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4.4 所投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其中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含），低于此评级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4.5 如保监会允许其他的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商业票据等），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纳入组合的投资范围；

4.6 如市场出现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投资工具，在征得

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纳入组合的投资范围。

5 投资限制

5.1 投资债券、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证券化金融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30%；

5.2 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100%；

5.3 单个投资组合投资单只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30%；

5.4 单个投资组合投资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 20%；

5.5 单个投资组合投资单一偿债主体发行的类证券金融产品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5%，超过投资比例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5.6 因组合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投资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6 协议存款投资

6.1 投资管理人应当严控协议存款的信用风险，协议存款的投资标准参照附件 1；

6.2 投资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市场状况、银行信用状况和投资政策制定或调整协议存款投资策略。

7 类证券化金融产品投资

7.1 投资管理人应当严控类证券化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投资标准参照附件 2；

7.2 投资管理人有意投向的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应在产品缴款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向委托人提出投资申请（附件 3）和有关该证券化金融产品所有数据资料，委托人经审核认为符合投资标准的，向投资管理人出具同意投资意见书（附件 4），投资管理人可以按照同意投资意见书相关约定投资；

7.3 投资管理人应当对已投资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建立风险追踪制度，每月度末向委托人报告类证券化金融产品风险评级变动情况，已投资产品风险评级发生变化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制定整改预案并报告委托人；

7.4 投资管理人应当遵循分散化投资原则，合理安排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期限结构，确保每月度均有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到期；

7.5 投资管理人应当制定极端情况下类金融产品变现方案，做好风险防范。

附件 1: 协议存款投资标准

一、协议存款是指遵循监管规定，通过与银行签署协议后办理的存款。

二、存款银行限于总资产规模达 2000 亿元以上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或上市银行，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

三、协议存款业务应当与符合存款银行要求的总行或经总行授权的一级分行签署存款合同。

附件 2: 类证券化金融产品投资标准

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投资，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标准：

一、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其资产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且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至三级。

组合投资的理财产品，其发行银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为境内外主板上市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的信用级别。

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按照孰低原则，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

组合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担任发起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净资产和信用等级应当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

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且由受托人自主管理，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后续管理等实质性责任。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应当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

组合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不得投资于以下信托产品：

(一) 信托公司募集资金未直接投向具体基础资产，存在两层或多层嵌套；

(二) 基础资产涉及的不动产等项目不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三) 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为县级政府融资平台，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四) 信托公司或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与保险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受益权。

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

组合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60 亿元人民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五、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偿债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与负债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达到同期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债券企业行业平均水平。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

组合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受托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动产投资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的，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属于权益类的，应当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七、上述国内信用评级机构限于以下机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证评、大公国际、联合信用、联合资信、上海新世纪、中债资信。

附件 3: 类证券化产品投资申请模板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托管理贵司的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申请投资于
产品: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投资规模:

附: 产品分析材料

X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投资类证券化产品回复模板

X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不同意贵司受托管理的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于
产品：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投资规模：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X 年 X 月 X 日

